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洁太”）本次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本次公司为赤峰洁太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同时，赤峰洁太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年10月29日